**附件1**

2025年“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

1. 奖项设置

“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创新清远”奖）设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青年科技创新奖三个奖种。

**科技进步奖分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10项，二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20项**，可增设特等奖1项；科技成果推广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授奖总数不超过10项（名）**，可以空缺。

1.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科技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强调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技术创新难题和区域发展科技问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重点关注。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 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3.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

献。

科技进步奖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1.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及以上领先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显著，可授予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较强，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可授予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科技成果推广奖授予将自有优秀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2.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3. 经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青年科研人员。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坚定爱国之心，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担当作为，品德高尚，科研诚信，恪守科研道德准则；
2. 围绕科学技术重要需求，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并取得重要成果，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在科研或产业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 评选范围和要求

“创新清远”奖申报对象为清远市内的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社会组织和个人。评选范围为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三大学科，以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农林畜牧水产和医疗卫生等领域为主，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及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项目应当是在清远市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或者市内的个人和组织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与市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1. 申报条件

申报“创新清远”奖的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注册并经营2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在我市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个人**，**且项目在我市实施2年以上**；
2. 参评项目**主要成果在我市取得并应用**；
3. 参评项目或成果**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 参评项目原则上**需获得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第一完成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可自荐。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

1. 已获得省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2.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成果的完成形式需要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3. 未解密的保密项目；
4. 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或未按要求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证的项目；
5. 尚未结题验收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申报要求**

1. 完成单位是独立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我市注册；参评项目如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应提供相应的评价证明；列入国家、省级或市级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2. 参评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申报奖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成果**已整体应用2年及以上**，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推荐；**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8个**，需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佐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证明材料；
4. 参评项目所使用的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必须征得其个人或单位同意，并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亲笔签署承诺函；
5. 已进入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可更改或增减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完成单位发函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撤销评审；
6. “创新清远”奖的候选人、团队及完成单位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7. 申报流程
8. 通过相关网站或“清远科技服务”微信服务号下载《“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9. 按要求填写《“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
10. 按要求及时报送报奖材料。
11. 评审流程
12. 推荐。参评项目原则上须获得所在地县（市、区）级科技主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推荐，第一完成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可自荐。
13. 受理。报奖材料由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并作形式审查和信用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
14. 评审。评审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学科(专业)进行技术初评，第二轮为评审委员会结合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15. 公示。拟授奖项目公示期为10个自然日。
16. 异议处理。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实名书面形式向评选办公室提出，并提交证明材料。
17. 授奖。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授奖的，由评选委员会报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授奖。